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HUARONG ENERGY COMPANY LIMITED

中國華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101)

(1) 復牌進展之季度最新資料

及

(2) 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告乃由中國華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第13.24A條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六日、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二零二五年四月十七日、二零二五年五月九日及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三日的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延遲刊發二零二四年度業績、暫停買賣本公司股份、不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及3.21條以及復牌指引。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復牌進展之季度最新資料

董事會謹此向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復牌進展之最新資料如下。

二零二四年度業績及二零二四年年報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二五年五月九日的該等公告所披露，延遲刊發二零二四年度業績主要是由於延遲開展審計，乃因中國和吉爾吉斯實施若干外匯管制政策，導致延遲支付未付審計費用。因此，二零二四年審計之若干審計程序未能如期展開，直至支付未付審計費用後方告恢復。

於本公告日期，二零二四年審計正在進行中，本公司正積極配合審計師編製二零二四年年度業績。本公司亦正與其附屬公司及管理層緊密合作，以提供所有必要資料及文件，以盡快完成審計程序。根據上述事項的目前進展，預期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刊發二零二四年年度業績。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進一步刊發公告，以知會股東二零二四年審計之進展，以及二零二四年年報之預期刊發日期。

業務最新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能源勘探及生產業務以及油儲。

自股份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暫停買賣起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本集團的業務經營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往常般在營。

同時，為增強本集團的現金流及改善其財務狀況，本集團正努力尋求多方融資，包括尋求本公司的關連方向本集團提供融資及／或財務支持。

其他最新資料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四月十七日的公告。自林長茂先生辭任(自二零二五年四月十九日起生效)後，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人數已低於上市規則第3.10(1)條規定的三人。此外，審核委員會僅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未能符合上市規則第3.21條至少三名成員的規定。

本公司正在物色合適候選人，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填補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空缺，以重新符合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本公司將於委任新獨立非執行董事後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刊發進一步公告。

自本公司股份暫停買賣以來，本公司一直通過刊發公告，使其股東及潛在投資者獲告知有關復牌指引的所有重大信息，以及任何有關最新資料及進展。本公司將繼續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以使其股東及潛在投資者知悉任何有關重大發展。

本公司將繼續竭盡所能履行復牌指引，全面遵守上市規則以使聯交所信納，並將尋求盡快恢復股份買賣。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知會其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有關遵守復牌指引之最新進展，並將根據有關上市規則公佈其發展的季度最新資料。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華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牛建民

香港，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牛建民先生(主席)、洪樑先生及朱文花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錦連先生及周展女士。